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以及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得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缴纳定增资金的通知，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副董事长杨敏先生的配偶在2026年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700股；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及 1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2025 年度，光伏行业未有明显复苏，竞争仍然十分激烈，包括光伏玻璃在内的行业主要环节产品价格整体呈波动低位运行状态。在此光伏行业整体低迷的大环境情形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玻璃业务受到了较大影响，2025 年度其光伏玻璃业务预计将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